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職類	招考員額	服務地點	單位	職稱	錄員	取額	備取員額	工作項目
編制內 聘雇人員	康樂員	臺北市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	聘三等康樂員	2員（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專長1員，燈光音響設計暨操控專長1員）		2員	節目編導企劃、各類型節目舞蹈編排及燈光音響設計

貳、甄試日期(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2)：

- 一、第一階段考試：109年7月22日(星期三)專長測驗。
- 二、第二階段考試：109年8月19日(星期三)專業科目測(實作及口試)。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場地、場次【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

參、甄選地點：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陽明樓。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等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 二、學歷：需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藝術行政與管理、舞蹈、劇場設計、戲劇等相關科系畢業)。
- 三、經歷：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
 - (一)具節目編導企劃、燈光音響設計或各類型節目舞蹈編排(現代舞蹈或流行舞蹈或傳統舞蹈或燈光音響設計等)相關經驗工作者。
 - (二)並具有2年以上專業舞臺表演相關工作經驗。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以通信報名，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於一般 A4 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112 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康樂員考選委員會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名冊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寄發准考證。

二、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3）。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 退伍令影本（男性）或曾受訓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未服役者，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五) 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得獎證書）影本。

(六) 體檢表影本。

(七) 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或模糊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八) 自傳乙份，自傳內容限 2,000 字內且包含下列內容（如附件 4）：

1、家世。

2、學歷。

3、經歷。

4、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需檢附相關佐證。

5、自我評述。

6、對舞臺表演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7、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 (九)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 (十)身心健康，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合格），報名文件寄送日前 6 個月體檢表均有效；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前揭第 2 目至第 6 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若未攜帶第 2 目至第 6 目資料正本於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後 5 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查驗，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
- (十二)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檢附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視同資格不符。

陸、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如附件 5-8）：

- 一、考試區分：專長測驗、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實作）及口試
- 二、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專長測驗內容概為全民國防教育暨舞臺設計暨節目企劃相關事務。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書面資料審查。

四、專業科目測驗（實作）（佔總成績 50%）：

（一）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

- 1、依照現場指定二首歌曲編排現代及流行舞蹈暨設計理念說明（於試務說明時抽選舞者）。
- 2、自選舞蹈及其他才藝表演（每個表演 2 分鐘內）。

（二）燈光音響設計暨操控：依照現場指定演出節目，現場設計燈光暨操控及音響調音（使用控台為燈控:Avolite Titan Expert、音控:Midas m32）。

五、口試（佔總成績 40%）：儀態、語言談吐、工作意願、生涯規劃及專

業知識。

六、凡總成績（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口試）達 80 分以上及專長測驗達 6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科目測驗（實作）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專長測驗：

- （一）報到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930-0950 時前報到，逾時不受理報到。
- （二）測驗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000-1050 時。
- （三）報到及測驗地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陽明樓）。
- （四）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專業科目（實作）測驗：

（一）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專長：

- 1、報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0830-0850 時前報到，逾時不受理報到。
- 2、測驗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0900-1200 時。
- 3、報到及測驗地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陽明樓）。
- 4、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燈光音響設計暨操控專長：

- 1、報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30-1350 時前報到，逾時不受理報到。
- 2、測驗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600 時。
- 3、報到及測驗地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暨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影劇系館（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 4、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捌、錄取基準及通知：

一、錄取基準：

- （一）「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實作）及面試測驗不得低於 80 分以下，並依總成績排

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實作)測驗、面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 若本次甄試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總成績第 3 名者遞補，以此類推。

二、通知：

- (一) 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預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雙掛號專函及電話通知甄試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預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開始以專函通知甄試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後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傳真電話 02-28936387 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連絡電話 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本次聘用設有 6 個月試用期，於試用期間，工資、工時、休假、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均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聘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即停止聘用，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
- 二、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暨偽造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 109 年 9 月 10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四、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五、薪資待遇：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三等康樂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薪資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於考試前 1 日以電話及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員。
- 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雙證件，俾利身分查驗；考試當日若未攜帶准考證者，依有照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有效證件辦理准考證補發。
- 三、應考人請確遵考場相關規定應試（附件 10）。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甄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及保密作業規定，如有涉及舞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檢討行政懲罰，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49。

附件 1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第一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名稱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930-0950	報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 (陽明樓)	
	二	0950-1000	試務說明		
	三	1000-1050	專長測驗		

附件 2-1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第二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名稱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陽明樓)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暨抽選舞者		
	三	0900-1030	專業科目測驗 舞蹈編排 (現代及流行舞)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舞蹈教室)	依照抽選舞者 指定現 場編排 舞蹈
	四	1030-1040	休息		
	五	1040-1055	編排成果展示暨設 計理念說明 (現代舞)		視人數 增減時 間
	六	1055-1110	編排成果展示暨設 計理念說明 (流行舞)		
	七	1110-1125	自選舞蹈		
	八	1125-1140	其他才藝		
	九	1140-1200	口試		

附件 2-2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燈光音響設計暨操控)第二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名稱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1330-1350	報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陽明樓)	
	二	1350-1400	試務說明		
	三	1400-1500	專業科目測驗依照現場指定演出節目，現場設計燈光暨操控及音響調音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影劇系館	1. 使用控制台燈控 :Avolite Titan Expert 音控:Midas m32 2. 視人數增減時間，每位考生使用 30 分鐘設定燈光 CUE、調音
	四	1500-1510	休息		
	五	1510-1600	口試		視人數增減時間

附件 3

報名編號：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招考聘三等康樂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安 全 調 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 名：_____			
通 信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經 歷 (欄位 不敷使 用時， 請自行 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歷 (擇最 高 2 項 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報 考 職 項	☐ 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專長 ☐ 燈光音響設計暨操控專長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應考人員簽章：_____

附件 4

自 傳
(一)家世：
(二)學歷：
雲林縣○○國民小學
雲林縣○○國中
雲林縣○○高中
○○大學大眾傳播系
○○大學○○學院新聞研究所
(三)經歷：
○○公司行銷企劃
○○廣播電臺外約主持人
○○日報社數位作業中心數位記者

(四)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

(五)自我評述：

(六)對表演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附件 5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聘 三 等 康 樂 員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表 (1 0 %)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A：個人 經歷 10%	基本分數為60分，加分項目（總計100分）： ☐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0分。	A項得分：
B：學歷 20%	基本分數為5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 ☐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表演等科系）加1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博士學者（須屬表演等科系）加2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B項得分：
C：自傳 40%	基本分數為60分（總計100分） ☐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表演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表演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業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C項得分：
D：特殊 事蹟 30%	此項分數採表演競賽得獎證明者：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 獲國家級獎章(狀)者加10分 ☐ 獲地區級獎章(狀)者加5分 ☐ 獲企業級獎章(狀)者加3分 ☐ 獲校園級獎章(狀)者加2分	D項得分：
資審總分=(A_____+B_____+C_____+D_____) ×10% =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得分)		
資審人員簽章：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甄試口試評分表 (40%)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第 15 頁，共 20 頁

附件 7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康樂員甄試專業科目測驗評分表（5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考評項目	配分	得分	總分
1	整體效果	40%		
2	創意設計	30%		
3	符合主題	20%		
4	臨場反應	10%		

口試
總分
（整體效果 + 創意設計 + 符合主題
+ 臨場反應_____）×50%
= _____（口試得分）

簽
口試委員簽章：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壹、一般問題：

- 一、家庭狀況。
- 二、報考原因。
- 三、全民國防教育暨國防素養。
- 四、特殊經歷表現。

貳、專業問題：

個人學、經歷、從事之職業及工作特性等專業問題為主
＊各口試官應於應考人員進行口試時，可視當時狀況，自行擬訂適於應考人員答題範圍內之各種不同問題，以測驗應考人員之機智及反應如何？

附件 9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招 考 聘 三 等 康 樂 員 甄 試 成 績 複 查 表			
申 請 人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須 註 記 事 項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考 場 規 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准考證及身分證)上述任缺一證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 20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扣總成績。
- 十四、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

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五、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黑)筆作答，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六、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八、應考人請依准考證上考試科目應試，另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十九、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二十、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手部消毒、並填寫「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量測；若額溫(=或 $>37.5^{\circ}\text{C}$ 、耳溫 38°C)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二十一、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風險，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凡屬列管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十二、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完成後方可就座。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考生可暫時取下，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
- 二十三、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
- 二十四、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公告訊息。